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3：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续)

议程项目 148：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续)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续)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

议程项目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改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续)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其他事项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告知委员会，一些行将介绍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刚刚获得非正式通过，因而属于临时性质，且只有英文文本。他承认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应受充分尊重，但委员会开展工作这方面也可灵活，以便完成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 133：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C.5/72/L.32)

决议草案 A/C.5/72/L.32：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决议草案 A/C.5/72/L.3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续)(A/C.5/72/L.52)

决议草案 A/C.5/72/L.52：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3. 决议草案 A/C.5/72/L.5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8：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A/C.5/72/L.34)

决议草案 A/C.5/72/L.34：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4. 决议草案 A/C.5/72/L.3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续)(A/C.5/72/L.33)

决议草案 A/C.5/72/L.33：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5. 决议草案 A/C.5/72/L.33 获得通过。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续)(A/C.5/72/L.48)

决议草案 A/C.5/72/L.48：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6. 决议草案 A/C.5/72/L.48 获得通过。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续)(A/C.5/72/L.49)

决议草案 A/C.5/72/L.49：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7. 决议草案 A/C.5/72/L.49 获得通过。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A/C.5/72/L.55)

决议草案 A/C.5/72/L.55：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8. 决议草案 A/C.5/72/L.5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7)

决议草案 A/C.5/72/L.47：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9. 决议草案 A/C.5/72/L.4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54)

决议草案 A/C.5/72/L.54：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0. 决议草案 A/C.5/72/L.5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2/L.51)

决议草案 A/C.5/72/L.51：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1. 决议草案 A/C.5/72/L.5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72/L.38)

决议草案 A/C.5/72/L.38：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 决议草案 A/C.5/72/L.3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1)

决议草案 A/C.5/72/L.41：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 决议草案 [A/C.5/72/L.4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36](#))

决议草案 [A/C.5/72/L.3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 决议草案 [A/C.5/72/L.3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2](#))

决议草案 [A/C.5/72/L.4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 决议草案 [A/C.5/72/L.4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50](#))

决议草案 [A/C.5/72/L.50](#):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 决议草案 [A/C.5/72/L.5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0](#))

决议草案 [A/C.5/72/L.4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7. 决议草案 [A/C.5/72/L.4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A/C.5/72/L.39](#))

决议草案 [A/C.5/72/L.3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8.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部署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因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决议。因此, 派驻观察员部队是暂时的, 意图是持续到结束占领并执行这些决议。叙利亚代表团曾多次强调, 根据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所确立的原则, 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应由占领国以色列负责。

19. 叙利亚代表团反对有人试图否认观察员部队是军事任务而不是政治任务这一点, 也反对有人试图无视观察员部队东道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法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并不是该国的意见使然, 而是维持和平任务概念在联合国诞生以来所有此类任务的基础。2018/19 年度拟议设置 2 个文职人员职位, 但其职能已由观察员部队特遣队的军官履行。此外, 将安保科的员额从临时变为永久也没有道理, 因为该安全局势本身就是暂时的; 此行动也不符合实地情况, 因为那里的人员正在返回以前遗弃的阵地。叙利亚代表团要再次强调该国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企图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措辞, 也反对这些代表团试图以此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政治化。在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叙利亚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 以反映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措辞, 内容如下: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 决定裁撤部队指挥官、特派团团长办公室 2 个国际临时职位, 即 1 个特别顾问(P-5)职位、1 个特派团联络干事(P-4)职位, 还决定不核准为加强安保科而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国际员额”。

叙利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通过所提议的修正案, 从而保持协商一致、避免诉诸表决。但是, 如果他刚才所说的那些代表团坚持其令人遗憾而前所未有的无理立场、拒不接受这一措辞, 则他敦促委员会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从而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特别是关于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并坚决将维持和平的原则置于某一特定国家的利益之上。

20. **Khali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对有关决议草案 [A/C.5/72/L.39](#) 的非正式磋商情况表示十分失望, 尤其是因为未能审议观察员部队东道国代表团所提议的措辞。如果诉诸表决, 会给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

21. **Tavo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他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 敦促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2.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请求以记录表决确定是否予以采纳。

2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5/72/L.39](#) 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24. 口头修正案以 13 票对 54 票、55 票弃权被否决。

25. **Pretterhof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成员国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首次无法就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欧盟成员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因为修正案如获通过,会剥夺观察员部队充分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员额。提议取消的两个员额具有应继续履行的关键职能,也是委员会原本经商定而赋予的职能。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员额自 2015 年以来一直空缺,因为拒绝为其任职者发放必要的签证。欧洲联盟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允许按委员会的初衷填补这些员额,使观察员部队能正常运作。此外,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的另一原因是,修正案反对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为国际员额,而此步骤十分重要,有助于部队正规化,能确保所有文职人员的安全,可保障人员安全进出行动区域,有利于同东道国政府联络。

26.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的各代表团。他说,投赞成票不是为了支持某个国家的立场,而是为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必须考虑到东道国关切的事项。关于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意见,他想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反对填补所涉的职位,但认为不应由文职人员填补。赋予这些职位的职能正在由军事人员履行,观察员部队正在正常运作。

27. 决议草案 [A/C.5/72/L.39](#) 获得通过。

28.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打算投票赞成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所依据的原则是为这两个特派团供资的责任必须由占领国以色列承担。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符合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72/L.31](#))

[A/C.5/72/L.31](#) 号决议草案: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29. 主席回顾，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已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72/L.31(见 A/C.5/72/SR.43)。

30. **Ahm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口头修正案。他说，应在第 10 段中插入短语“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因此案文如下：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此外，新的第 10 段之二应插入在现有的第 10 段之后，案文如下文所述，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决定从该部队总体资源中拨出 6 709 3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31. **Van Buerle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在现有的第 15 段中，为插入数额而流出的空白处应按顺序填入下列数字：“505 053 500 美元”、“474 406 700 美元”、“24 486 500 美元”、“6 160 300 美元”。决议草案现有的第 16 至 21 段将相应更改，将数额填入空白处。

32. **Hazanovitz 女士**(以色列)说，行预咨委会正在再次审议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一项被政治化的、削弱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再次默许了荒谬的重复，而不是坚持变革。会员国此前一年大部分时间致力于改革，尤其是在第五委员会这个论坛，尤其是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会员国一直在努力以更好的新做法取代过时的做法使本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做法似乎不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委员会仅仅出于习惯而容忍了此次辩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讨论拟议的管理改革时提到不仅要使本组织反应更灵敏，还要使其更负责任、更可信，然而现在却重复过去的做法，单单挑出以色列，再次宣扬不合理的偏见，嘲弄了本组织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就决议草案的措辞与委员会协作。这种不与委员会协作的情况，如果发生在另一种情况下，例如在关于本组织改革或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费用的讨论中，肯定不会得到容忍，而且肯定不会被视作有助于使本组织更负责、更可信。以色列多年来面对恐怖主义和暴

力，深刻理解维和行动的必要性，一直积极参与帮助本组织保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勇敢男女人员在困难和危险的环境进行宝贵的工作。以色列与该区域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内的各维持和平部队保持良好关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贯给予支持。

33.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13 段试图将政治议程纳入原本非政治性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及其预算的讨论。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就这些段落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各会员国投反对票，表明其致力于变革，而不是重复过去的做法。

34.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C.5/72/L.31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13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决议草案 [A/C.5/72/L.31](#)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13 段以 85 票对 3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主席说，有代表要求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2/L.31](#)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37. **Norman 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美国坚决支持联黎部队及其重要任务，但利用筹资决议来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索赔在程序上是不对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反对大会先前各项要求以色列支付 1996 年加纳村事件引起的费用的决议。这些决议都不是协商一致的决议。自联合国成立不久以来一直遵循的程序是，由秘书长处理本组织对各国的索赔。利用筹资决议来规定如何处理这类问题是不恰当的，会把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本次和今后均应予避免。

38.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2/L.31](#)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2/L.31](#) 以 136 票对 3 票获得通过。

40. **Pretterhof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令人不安的是未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且政治要素被引进了委员会的工作。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案文在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上下文中不合适。1996 年 4 月大会全体会议对包括加纳村事件在内的所述事件的更广泛政治意义进行了深入辩论。这反映在第 [50/22C](#) 号决议中。当时欧

洲联盟成员国已明确表示了立场。欧盟成员国本来希望委员会就此事的协商仅限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预算方面。尽管如此，这些成员国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草案为该部队提供了履行其重要任务所需的资源。

41. **Saleh Azzam 先生**(黎巴嫩)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东为和平作出牺牲。他感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各代表团。黎巴嫩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表明其毫不动摇地支持联黎部队 40 年来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黎巴嫩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13 段也投了赞成票。之所以有必要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拒不遵守以往各项决议。他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向联黎部队支付 1 117 005 美元，以对该部队加纳村总部 1996 年 4 月受到的轰炸和破坏作出赔偿。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4)

决议草案 A/C.5/72/L.44：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2. 决议草案 A/C.5/72/L.4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2：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3)

决议草案 A/C.5/72/L.43：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3. 决议草案 A/C.5/72/L.4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3：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5)

决议草案 A/C.5/72/L.45：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44. 决议草案 A/C.5/72/L.4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4：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2/L.46)

决议草案 A/C.5/72/L.46：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45. 决议草案 A/C.5/72/L.4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2/L.37)

决议草案 A/C.5/72/L.37：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6. 决议草案 A/C.5/72/L.3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A/C.5/72/24)

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A/C.5/72/25)

47.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说明(A/C.5/72/24)所述情况，该说明根据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程序，列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分摊数额，包括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按比例分摊的数额。他还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A/C.5/72/25)。

议程项目 13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改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续)(A/C.5/72/L.53)

决议草案 A/C.5/72/L.53：改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48. 决议草案 A/C.5/72/L.53 获得通过。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续)(A/C.5/72/L.35)

决议草案 A/C.5/72/L.35：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49. 决议草案 A/C.5/72/L.35 获得通过。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A/C.5/72/L.56)

决定草案 A/C.5/72/L.56：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50. 决议草案 A/C.5/72/L.56 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5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次会议就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通过的所有决议应视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52. 就这样决定。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53. **Ahm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指出该集团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初就表示关切的是，委员会的议程十分繁重，而且对此议程各项目的介绍很迟。但为了取得进展，该集团采取了灵活态度。该集团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协助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并希望本届会议的情况将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54. 维持和平预算是本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预算必须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该集团反对在不考虑实地局势的情况下采取武断、笼统的削减费用措施。虽然很难进行协商和达成一致，但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的结果将使秘书处能够有效而高效地开展工作的。

55. 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再次无法就如何处理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相信，再次审议此事时将提出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用已结束特派团的预算支付应付给会员国的索赔款，特别是支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索赔款。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前一年在使维持和平行动更注重外地、更具有实效方面取得了进展，期待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充分利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该集团赞扬为和平事业作出牺牲的人员，欢迎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标准偿还率的审查结果，也欢迎自 2010 年以来第一次提高死亡和伤残偿金率。

56. 该集团欢迎就重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问题和管理改革问题通过历史性决议。就前一个问题而言，该集团欢迎转用新工作方法，也欢迎本组织加强综合性和协调性，尤其是专门针对非洲设立了 4 个司，同时欢迎采纳真正的“全支柱”办法，在和平进程的每一点上为和平行动提供更有力的支助和服务。就后一个问题而言，该集团感到自豪是取得了均衡的成果，为提高本组织的成效、效率、问责、透明度奠定了基

础，给秘书处的结构带来了变化，也给包括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关键性全系统职能带来了变化。在委员会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行筹备之际，该集团希望合作精神和灵活态度将继续占主导地位，以实现建设更美好的联合国、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工作这个共同目标。

57. **Burity** 先生(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欢迎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但对此前的讨论情况感到关切，因为关于委员会议程许多项目的审议受到不必要的拖延，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问题上尤其如此，而这些行动的预算问题在新财政年度开始前几天才处理过。在这方面，关于维持和平预算的协议是经过痛苦的妥协而达成的。该集团对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资源减少的趋势感到担忧。维和行动的主要目的是支持会员国为实现和平与稳定、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所作的努力。如果继续以少花钱多办事为努力目标，则维持和平行动将只有极少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用来执行任务，并将年复一年面临不确定状况。虽然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可保障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活动，但试图全方位大幅度预算削减将损害联合国的信誉，而且未来更有可能无法就维持和平预算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委员会成员必须在专家一级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避免这种结果。该集团敦促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避免以提高效率为由寻求大幅度削减预算，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支付分摊的会费，避免积累欠款和出现现金短缺，以免威胁到履行任务。

58. 应努力确保委员会的届会根据工作方案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这是过去的做法。尽管议程复杂，但仍应保持这种做法。该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努力防止削弱政府间决策进程的行动，例如在专家一级审议多项问题。

59. **De Pret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委员会着眼于本组织的利益，凭借妥协精神和集体思考，就几乎所有主要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表明各代表团有政治意愿共同采取行动，通过谈判为应对困难的挑战达成解决方案，履行其职责。欧洲联盟特别要表彰所有参与完成艰难而重要的联合国维和任务的工作人员，并

赞扬那些在维和特派团任职期间献出生命的人员。欧盟重视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东道国、供资方之间独特的维和伙伴关系。欧盟还重视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工作方法，其目的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这一伙伴关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跨领域的问题达成一致，特别是未能就采取特别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指导意见以及维和特派团利用现代技术、对维和特派团适用环境标准等其他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欧洲联盟敦促秘书长继续为解决这些问题探讨各种方法。

60. 就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审查和管理改革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在提高本组织效力和效率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本组织将能以更加综合协调的方式处理政治问题、预防、调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等项工作。秘书处新设了两个部，将使本组织更加注重成果，提高透明度，增强问责，减少繁文缛节，更好地支持外地行动。欧洲联盟期待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新的人力资源结构和政策。这方面需要变革，以支持有效履行任务。

61. 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结束这次关于维和问题的例行会议。欧洲联盟认为应不断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为了决策而工作到深夜和凌晨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62. **Rees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本国以及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她说，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特别欢迎通过关于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架构和管理改革的决议草案。前一项决议有利于在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这个过程中提供更协调一致的支持。第二项决议能使本组织更有效、更负责、更透明。虽然这两项决议在某些方面不同于秘书长原来的提议，但三国代表团相信他有足够的途径来推动其改革愿景。

63. 委员会下一步必须将注意力转向人力资源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三国代表团希望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得到执行。她回顾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强调需要制定明确的效益实现计划，并考虑如何使用所有现有基础设施，包括总部以外的基础设施。特别是，会员国希望看到对“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大量投资获得回报。在这方面，三国代表团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所表达的意见(见 A/72/7/Add.50)，也注

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行政支助事务的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见 A/72/299)，特别是有关采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这种方式的意见。正如许多代表团和行预咨委会所述，必须用本组织的两种工作语文提供全部服务，主要是因为维和行动大多在法语国家进行，也因为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作出了相关规定。

64.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构想，确认他有权为提高效力和效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认为大会应授权他开展这一改革，并以其结果对他作出评判。

65.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这是一届艰难的会议，但委员会已成功核准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为维和特派团提供了充足的资金，遵守了财务纪律，对维和行动进行了必要的简化，促进了工作方法的改善。此外，会员国还从政治上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设想，支持对联合国管理模式的变革，包括大体上赞同他的重组建议。这是 40 多年来的第一个此类改革。委员会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还超出通常工作范围，审议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问责制、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订正预算。

66. 委员会关于管理改革以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决定将有助于本组织更有效地应对全球挑战，相关措施包括减少条块分隔、简化和精简繁文缛节、注重成果。本组织真正显示其价值的时候是在它能以高效、有效、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世界上最紧迫的挑战和冲突之时。委员会通过支持秘书长关于调整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建议，促进他将重点放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把政治解决方案推进到解决冲突，从而有可能减少对维和特派团的需求。委员会还核准了进一步协调本组织政治和业务工作的步骤，即建立涵盖两方面工作的单一结构。

67. **Fox-Drummond Gough 先生**(巴西)说，会员国都对本国纳税人负有提高联合国效率、减少浪费、尽可能减少支出的责任。第五委员会已连续第二年大幅度削减维和预算，然而其任务应是通过审查每个特派团的需求来得出预算总额，确保有充足资源执行联合国

的任务。其做法是谈判达成预算总额，然后才考虑对各维和特派团的影响。这种做法是本末倒置。此外，由于委员会错过了 6 月 30 日这个确定维和拨款的最后期限，此程序并没有发挥作用。维持和平不是一件抽象的工作。委员会在审议行动手段时，切不可忽视联合国的最终目标。

68. 安全理事会早就确认部署部队并不足以带来和平。巴西强调，维和行动开展促进法治、减少社区暴力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等方案活动，对于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是至关重要的。以摊款形式为多种方案活动提供了经费，表明需要根据维和任务的变化作出调整。委员会未能就维和中的跨领域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但欢迎委员会未如行预咨委会那样对纳入维和行动方案活动的跨领域问题采取怀疑的态度。

69. 第五委员会对秘书长及其在管理以及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改革表示了极大信任，巴西代表团认为重组秘书处将有助于用更具活力的做法取代陈旧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巴西代表团预期新设的辅助和外联处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采购活动。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处理本组织缺乏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其他领域，尤其是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长期性问题以及资助和支助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

70. 关于改革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巴西代表团重申其理解是，按照大会第 72/199 号决议表达的愿望，设立和平行动部不应当影响到商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由于新设立该部，有必要更清楚地了解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在这方面，巴西欢迎大会表示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该建议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一致，即：应以一套明确的标准来确定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不同点和共同点。

71. 巴西代表团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67(2017)号决议要求对联伊援助团人员配置结构等事项进行独立评估，认为此举侵犯了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是浪费资源。秘书处有能力有义务持续审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确保其与目的相符。雇用外聘顾问重复秘书处的工作是对会员国给予本组织的资源的低效使用。代表

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本届会议就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相关特殊问题通过决议草案，处理了这一情况，包括回顾需要利用内部能力，还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在预算和行政事项方面担负作用。

72. 傅道鹏先生(中国)说，第七十二届联大五委全程取得了显著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些成果包括：批准试行新的年度预算；通过公务旅行舱位标准决定；批准了 2018/2019 年维和预算；通过本组织管理改革、和安支柱改革决定。这些工作成果为本组织履行职能、发挥其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供了制度基础和物质保障。

73. 中方认为，本组织预算既要保障各项任务授权的实现，也要加强预算纪律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好用好会员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中国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最近的维和预算讨论中，中国提出了避免陷入为削减而削减的陷阱这一建设性建议，得到了大家广泛认同。在预算审议时的过度削减，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秘书处不得不提出更大数额的预算追加，这种“削减”事实上已经失去作用。中方始终坚持预算审核必须以任务授权为基础、以预算规则制度为准绳、以节俭高效为保障。

74. 中方支持秘书长推进改革的努力，既坚持原则，又显示灵活，积极参与讨论磋商，推动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改革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中方期待秘书处能加强与会员国的协商，加强会员国对秘书处的问责，确保管理改革、和安改革、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从而更有助于发挥本组织在全球多边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75. 五委任务繁重、作用特殊，中方呼吁建设“共商共建共享”的五委文化。所谓共商，就是五委事务要大家商量着办，问题要商量着解决，秉持协商一致。所谓共建，就是各方建设性参与，共同建设五委工作所需的各项规制和机制。所谓共享，就是五委工作应有利于本组织更好的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成果由全体会员国共享。中国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参与五委事务，继续秉持民主协商、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五委工作能更好的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不断提高工作成效。

76. **Medina 女士**(挪威)说,这次充满挑战却具有历史意义的委员会届会结束了,通过了两项全面改革建议,实现了几十年来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变革,表明会员国对秘书长及其作为行政首长领导本组织的能力具有信心。通过改革,特别是通过变革和平与安全架构,将使秘书处获得综合、全面、明确界定的结构和职责,使工作流程合并起来,使运作更顺利。挪威代表团希望改革能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过渡更加顺利,并能使预防工作处于保持和平工作的核心。

77. 管理改革是所有其他改革的驱动力,因此挪威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一直支持实施透明的权力下放制度。然而,由于人力资源是本组织的生命线,也是整个管理结构的一个基本部分,因此委员会未能就人力资源职能的设置达成一致令人感到遗憾。挪威代表团承诺努力促进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上就此问题尽早达成一致,使秘书长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面改革。挪威表示支持秘书长,希望鼓励改变本组织的文化,以使改革取得成功。

78. **Velázquez Castillo 先生**(墨西哥)说,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通过达成协议、开展建设性对话,核准了所需的资源,使本组织能在日益复杂和面临风险的情况下履行重要的维和任务。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欢迎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活动供资。会员国除讨论维持和平事项外,还应对了讨论秘书长的改革提议这一挑战,做出了其认为必要的调整,最终批准了结构变革和资源分配,使本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和平与安全支柱得以重组。此举的结果是将于 2019 年 1 月建立新结构,包括在问责制和权力下放方面做出效果更好的新安排。秘书长现在应全面迅速实施这些改革。会员国将更有能力要求秘书处取得成果。会员国在发现问题和低效情况时也将能够要求变革,并提出改进建议。委员会已授予秘书长更多的工具、更大的行动灵活度,现在应加强监督和监测能力,形成注重成果和透明度的环境。

79. 第七十三届会议即将开幕,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开展改革刻不容缓。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详细了解秘书长提出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包括后勤和结构方面,也包括需要做出哪些政策调整以改进执行工作

和结果评价。该代表团回顾,大会曾要求就全球服务交付模式提交新报告。该模式是为提高秘书处甚至整个联合国系统行动效力和效率做出的重要贡献。

80. **Seka-Fouah 女士**(科特迪瓦)说委员会在历时很久的届会期间经过密集努力取得了成果,包括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经费筹措达成一致。该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就联科行动 13 年活动的经验教训做出结论。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大会核准利用维持和平支助账户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关闭后可能出现的未预见亏空,并希望其他维和特派团在预算大幅度削减的情况下仍能尽可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81. 关于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她欢迎为非洲设立 4 个区域司,并欢迎委员会要求对人力资源职能设在一个还是多个部门进行比较评估。科特迪瓦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地点的新建议会充分考虑到大多数客户位于非洲法语国家,并会确保这些客户有权及时获得高质量服务。然而,该代表团还希望指出,就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措辞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非常罕见。与惯例不同,未提交载有与会代表团建议的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在配有口译服务的一读和二读会议上审议。科特迪瓦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表现了极大的灵活度,但希望未来不再发生此种前所未有的情况。

82. 现在已经到了从这种偏差和某些做法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时候。尽管各代表团呼吁解决,但各届会议一直存在这些做法,其中包括小群谈判者之间做交易,还包括白天、晚上、周末连续工作。必须采取步骤纠正这种情况,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通过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第七十三届会议面对重大的挑战,而委员会在本组织发挥核心作用的能力面临危险。

83. **Im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积极投入建设性参与,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该代表团高兴的是其他代表团也承认立场分歧,仍相互尊重,探讨了创造性解决办法,使各方走到一起。

84. 日本代表团对维持和平预算的决策方法是寻求所有特派团都提高效率并有证据加以佐证,也认识到像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等一些特派团的高效率是突出的。正如日本代表团在关于维和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中所述,该代表团认为该预算可以远低于最初提议的数额,包括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做出6个月供资安排。该代表团认为,虽然商定了维和行动预算总额以及分配给每个特派团的资源,但代价是降低了效率。

85. 日本代表团还回顾,该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高度重视秘书处利用维和预算的摊款方面应加强问责,因为秘书处将一些资源转用于基金、方案、非政府组织等非秘书处实体的活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未授权秘书长这样做。秘书长如认为将维和摊款转用于此类不属于其合法管辖范围的实体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赋予他的权力,则应切实建立适当问责机制,监督这些实体的业绩和不当行为。

86. 日本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未能就关于维和中的跨领域问题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经委员会通过但尚待核准的一段案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请秘书长提出一个问责框架,对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不属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各实体的业绩和不当行为进行问责,范围包括这些实体以维持和平分摊预算资金开展的活动,但不包括按合同安排提供货物或服务。”

日本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将据此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将分摊的维和预算资源转用于其他目的而缺乏问责这一问题。

87. 日本代表团希望就本组织管理及和平与安全架构方面改革的一些问题阐述意见。首先,关于拟议结构改革的两条线均采用双重报告线的问题,日本代表团理解该方法有利于整合拟设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拟设的业务支助部,也有利于整合拟设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拟设的和平行动部。然而,此事

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处答复委员会问题时指出,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将与负责特定区域的助理秘书长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就此,日本代表团想知道单独一名工作人员将如何进行这种联合评价。

88. 日本代表团支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将采购职能分配给业务支助部,但委员会就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协议表明联合国采购活动必然具有较高风险。他认为,将各项采购职能加以分隔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他想提及日本代表团已根据秘书处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提出一些建议,同时想提及秘书长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dd.2)第38段最后一句。

89. 日本代表团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倡议,但认为在续会第二期会议议程上增添无关维持和平的问题负担过重,增加了委员会和会员国的工作量。令人失望的是关于拟议改革的讨论持续到2018年7月,以至妨碍了讨论关于维持和平中跨领域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就如何利用维和摊款向秘书处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见。

90. **Amayo** 先生(肯尼亚)说,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用了近两个月的时间来完成其工作,部分原因是工作方案中增列了与改革有关的项目。他希望委员会和相关机构今后共同努力,寻求以创新办法加快协商速度,及早商定预算,使维和行动有时间为下个财政年度的开始做好准备。本组织以往在维和行动中面临挑战,但取得了很大进展,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肯尼亚代表团相信为维和特派团核准的资源将用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肯尼亚高度重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多次参加由联合国和区域实体领导的维和行动。该国认为,核准提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偿还率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该国重视其工作人员的福利,并相信今后将更多开展前述的审查。

91. 关于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架构和管理改革方面的改革,肯尼亚代表团认为重组现有部门、下放权力、精简职能等措施将有助于本组织增强对人类福祉的

贡献。正如肯尼亚代表团以前指出的那样，该国代表团相信改革将维护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和大会的立法作用，而且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改革不会导致裁员。

92. 关于行政服务部门合并为共有实体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向其提出一项新建议，以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审议。该代表团认为合并是对其他改革的补充，希望秘书长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并希望尽一切努力加快对这项新建议的审议。他重申肯尼亚支持改革进程，表示如果内罗毕被选定为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之一的所在地，则肯尼亚将与本组织携手确保该中心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行。

93. **Andrianantoandro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该国代表团特别欢迎通过包括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问题的决议草案。关于委员会要求向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新建议一事，要回顾的是 65% 的联合国人员在法语环境中工作。行预咨委会在相关报告(A/72/7/Add.50)中也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该国代表团还想强调，拟议的共享服务中心旨在改善行政支助，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履行授权任务，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这 3 个最大的维和行动均位于讲法语的国家。考虑到受益者(部署这些维和部队的国家)的特征，也为了追求最佳效果，至关重要而合乎逻辑的是新的中心应当根据实地需要满足对法文服务的需求。因此，该国代表团呼吁秘书长在确定东道国地点时高度重视语文能力，至少将一个中心设在讲法语的国家。

94. **Nalwanga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维和预算，并希望保持这一做法。然而，该国代表团相信前几届会议对预算的削减仍将是例外而不是常规。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预算拨款达成一致意见。

95. 讨论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导致会议延长，使工作方案比通常繁重。尽管如此，处理这一问题非常重要，

因为它可能对本组织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改组秘书处、设立新部门、设立 4 个非洲区域司不仅会改善秘书处的运作，还将改善向外地行动提供的服务并加强问责。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打算增加区域中心在采购过程中的作用，希望此举能改善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的服务。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重组采购处、后勤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的建议，期待秘书处进一步说明人力资源管理部的重组措施。

96. 她回顾，已根据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建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新建议。她希望秘书长在继续审议此事时充分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她相信新的提案将包含成本效益实现计划，要考虑到已存在并向秘书处提供服务的各服务中心，在这方面作出决定时不要操之过急。本届会议上就可能的地点出现了明显的分歧。为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应当深思熟虑、认真协商。该国代表团建议为维和行动设立一个服务中心，独立于为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外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心，并考虑将客户服务台设在第三地。该国代表团确认行预咨委会就提供法语服务提出的建议，指出这种服务与地点无关，可以得到满足。不论选定哪个地点，都必须征聘更多能满足讲法语客户的需求的工作人员。

97. **Oussihamou 先生**(摩洛哥)说，该国代表团欢迎为维和特派团通过适足的维和预算，也欢迎通过关于改革本组织管理及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建议。他想重申，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本组织改进运作、履行任务。

98. **Beagle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她谨祝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秘书处在已经繁重的议程上还增加了加快审议秘书长的管理及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议程这项任务。委员会审议了总计约 3 000 页报告。秘书处努力协助审议工作，提供了约 1 500 页补充资料，还就近 2 000 个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她想代表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支助的总部工作人员特别感谢委员会为实地工作人员提供所需资金，以完成事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

99. 拟议的管理改革是一项根本性的范式转换，建立了新业务模式，将使本组织焕然一新，为其所服务的人民带来崭新的成效。她感谢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管理 and 全球服务交付模式等方面通过决定、提供指导。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管理改革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个过程，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要为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架构及发展体系的改革奠定基础。这些改革措施的合力将为联合国重新定位，使之能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尤其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秘书处现在将为落实委员会的决定着手进行必

要的改革管理，并按委员会要求为下届会议编写报告。秘书处致力于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与委员会建立信任，推进改革措施的执行，增进本组织的最高利益。

100. 主席说，他想感谢包括非正式磋商协调员在内的第五委员会成员、秘书处、行预咨委会、其他所有参与者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作出巨大努力，本着妥协精神对创纪录数量的报告完成了审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了决策。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